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 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 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 (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 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